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局文〔2023〕6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三环文[2023]43号）要求，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组织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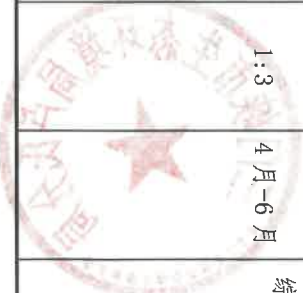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定向/ 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3 年一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3 年一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3.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6.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3	1 月-3 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二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二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p>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企业；</p> <p>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p> <p>3.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p> <p>5. 对</p>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3	4月-6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6.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7.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8.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9.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10.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3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3年第三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3年第三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1.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3.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天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2	7月-9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卢氏分局2023年四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卢氏分局2023年四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p>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4.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5.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6.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7.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8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9.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10.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p>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2	10月-12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